

舒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舒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文旅体局”）有关统计数据和工作实际撰写。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查阅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县文旅体局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文化广场会展中心四楼，邮编：231300，电话：0564-8627847。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按照《条例》要求，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依托县政府网站依法向广大群众公开涉及文旅体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政府信息共 685 条。

1.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制定《舒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局机关各责任股室结合业务特点，对年度重点任务进行细化分工，着力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质量，全面提高公开质效。

2.牵头工作落实情况。一是突出基层“两化”领域公开。公

开公共文化服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旅游等基层“两化”领域信息 259 条。二是加强重点领域公开力度。重点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依据、程序、结果等相关信息公开，发布 2024 版权责清单，办理行政许可 22 件、行政处罚 25 件。本年度，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委员提案 4 件。

（二）依申请公开

根据《条例》与省市有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规范制度和办理流程，畅通线上线下沟通渠道，努力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2024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或者法人依申请公开申请。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我局贯彻落实稿件信息三审制，从源头做好信息公开提质增效，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开展隐私泄露问题自查自纠，本年度未发生公民隐私泄露事件。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规范整改、更新与清理工作，发布文旅体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2024 年，我局未制发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网站信息发布规范化建设。及时、准确、高质量做好基本政务信息、重点政务信息、文旅体民生服务、公告公示等栏目信息报送，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作用。强化“舒城文旅之声”“舒城县文化馆”“舒城

县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矩阵建设，推送文旅资讯、政策解读、重要转载等方面信息，拓宽政府信息发布方式，积极传播党和政府声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旅游、体育各类信息资讯需求。2024 年度共推送信息 628 条。

（五）监督保障

按照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方面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做好任务分解，确保责任到人。接受县政府监督和考评，以县政务公开办监测通报为抓手，认真分析县政务公开办对本局栏目及两化栏目测评反馈事项，找准失分点，逐项梳理问题，找准责任股室并督促提供材料便于整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紧抓薄弱环节，不断改进和提升。2024 年度，舒城县文旅体局无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负面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一年度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一年度存在问题：一是政策性内容发布较少，解读质量不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单一。

改进情况：一是通过聚焦公共文化服务、文旅消费、市场监管、行政权力运行等领域，相关政策发布的数量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发挥“舒城县图书馆”“舒城县文化馆”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精准推送广大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信息。

（二）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信息质量不够高，错敏字把关不足。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

下一步打算：一是规范公开程序。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工作机制的完善，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

丰富政策性文件解读形式，通过文字、图解、视频等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多角度、多层次解读，使政策解读更加生动有趣，提高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和群众的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